

东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办托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（托育机构名称）：东莞市初善托育服务有限公司

本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东莞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。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规范办托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办托，规范办托，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，努力提高托育服务水平。

二、安全办托。重视安全工作，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保护在托婴幼儿人身安全。

三、合理收费。现全日托保育费标准托大班××元/人.月、托小班××元/人.月、乳儿班××元/人.月、混龄班 1910 元/人.月，半日托托大班××元/人.月、托小班××元/人.月、乳儿班××元/人.月、混龄班××元/人.月，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期间保持稳定（2 年）。收费项目符合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无乱收费行为。

四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配备保育人员，各类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。依法保障从业员工资、福利待遇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，为从业人员按相关规范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五、规范财务管理。财务独立核算、制度健全、运转良

好。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，多退少补，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。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，定期公开收支情况，开支合理，账目清楚。

六、保持办托稳定。在普惠托育服务期间保持稳定。有意退出的，须提前3个月向所在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告知家长保育费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，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托育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邓广月
2024年9月26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托育服务机构各执一份）